

桃園市桃園區建國國民小學 113 學年游泳教學協同教練暨

救生員甄選第一次甄選簡章

壹、主旨：為加強本校游泳教學成效及游泳教學安全維護，特辦理本甄選。

貳、報名時間：即日起至 113 年 8 月 23(五)下午 4 點止。檢同有關證件親自或委託他人現場，逾期不予受理。

參、報名地點：桃園市桃園區建國國小補校辦公室，電話：03-3636660 #711。

肆、報名及甄試地點：(簡章可至本校網站下載)

一、報名地點：本校補校辦公室（桃園市桃園區昆明路 95 號），電話：03-3636660 #711。

二、甄試地點：二樓會議室、一般教室。

伍、甄試類別：

※游泳教學協同教練

一、報名資格：

1. 身心健全之中華民國國民。
2. 高中（或同等學歷）以上畢業。
3. 具備下述任一項即可：
 - (1) 具有全國性體育運動團體核發之 C 級或丙級游泳教練證以上或其他具游泳專業之合格體育老師或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國民中小學游泳與自救能力師資培訓合格人員。
 - (2) 具有行政院體育署認證之合格游泳教練證。
 - (3) 具有行政院體育委員會學校專任游泳教練證書。
4. 身體健康，經公立醫院檢查合格（無法定傳染病者）。
5. 素行良好（無酗酒、煙毒、賭博之惡習或其他違反社會善良風俗之前科），言語清晰。
6. 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八條規定之情事。

二、甄試日期及方式：

1. 甄試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26 日（星期一） 上午 11 時 00 分開始。（上午 10 點 30 至 10 點 50 報到，逾時以棄權論）
2. 甄試方式：資料審查及口試。
 - (1) 資料審查 40% : (學經歷，教學經驗，帶隊成績等)
 - (2) 口試 60%: 教育理念、運動指導理念、專業學科知能、游泳教學、訓練計畫、訓練實務、儀容態度、過去服務績效、未來抱負、表達能力、儀表態度、危機處理、學生輔導與管教.....等)。

三、錄取名額：經甄選合格者，依甄選成績排序，待本校游泳教學人數確認後，依成績排序聘任之(9位)，甄選成績總分未達70分者不予入取。聘期自113年8月30日起至114年8月29日止。經考核後，教學表現優良者，明年得續聘之。

四、報名費：免費。

五、聘用期間：113年8月30日起至114年8月29日。

1. 上班時間：

(1) 協同教學：依本校排定之課程時間上課。

(2) 暑假及學期中課後社團：本校另從泳課教練中擇優教授學期中課後社團；課後社團課程時間及上課次數，視報名人數而訂。

2. 僱用期間：113年8月30日起至114年8月29日。

(1) 如遇全市停水狀況，依公文停止游泳教學。

(2) 游泳池設備整修中及天災及不可抗力因素等，暫停實施游泳教學期間。

(3) 有上述情形則暫停聘僱，直到恢復游泳教學後，再行聘僱。

六、薪資：

1. 協同教學：依實際授課之節數計算鐘點費支給薪，每次上課1小時30分鐘，下水60分鐘以上，每小時鐘點費504元/小時)乘以實際授課節數計算。

2. 暑假及學期中課後社團、育樂營、訓練班等：計算鐘點費支給薪，依招生人數而訂。

※救生員

一、報名資格：

1. 年齡在65歲以下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

2. 具教育部體育署核發合格救生員證照需在有效期限內。

3. 身體健康，經公立醫院檢查合格(無法定傳染病者)。

4. 素行良好(無酗酒、煙毒、賭博之惡習或其他違反社會善良風俗之前科)，言語清晰。並取得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於錄取報到後繳交)

5. 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八條規定之情事。

二、錄取名額：正取3名，備取若干名。

三、甄試日期及方式：

1. 甄試日期：中華民國113年8月26日(星期一) 上午11時00分開始。(上午10點30至10點50報到，逾時以棄權論)

2. 甄試方式：

(1) 資料審查：40%(學經歷、相關證照等)

(2) 面試60%：依表達能力、工作理念、服務熱忱、偶發事件處理、救生員經歷等項評定，時間10分鐘。

四、上班時間：

1. 執行時間以學校上課期日期為準(每學期約100天)，周一至周五上午8點至下午9點半。

2. 救生員寒、暑假執行時間，須配合營運時間為主，國定假日不上班。需另配合學校行事曆活動和工作安排，執行工作日志內規定之工作事項。學校得依實際狀況，做

適當調整。

五、薪資：依實際值勤時間，以每月實際工作時數計薪，時薪 200 元(依市府核定為主)
(加班時薪依勞基法規定另外計算)，每月結算一次。

六、聘用期間：聘期自 113 年 8 月 30 日起至 114 年 8 月 29 日。

陸、應繳表件：

游泳教學協同教練：

一、報名表〈附件一〉。

二、學經歷履歷表(教學及游泳池相關工作)、身分證及教練證正本及影本、退伍令或免服兵役證明正本及影本、照片乙張，正本驗後發還。

三、公立醫院最近三個月內之健康檢查證明(無法定傳染病)(錄取報到時繳交)。

四、切結書〈附件二〉

五、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附件三〉(錄取報到時繳交)

六、自我介紹(附件四)

救生員：

一、報名表〈附件一〉。

二、學經歷履歷表(救生或游泳池相關工作)、身分證及救生員證正本及影本、退伍令或免服兵役證明正本及影本、照片乙張，正本驗後發還。

三、公立醫院最近三個月內之健康檢查證明(無法定傳染病)(錄取報到時繳交)。

四、切結書〈附件二〉

五、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附件三〉(錄取報到時繳交)

六、自我介紹(附件四)

柒、依甄選結果，於 113 年 8 月 26 日(星期一)下午 4 時前於本校網路首頁公佈甄選結果，如正取教練人員，應於 113 年 8 月 27 日(星期二)上午 8 時至 12 時至補校辦公室辦理報到，如正取人員期限內未報到則由備取人員遞補，備取者保留資格一個月。

捌、備註：

一、應遵守「性別平等教育法」、「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及「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等相關規定。

桃園市建國國小 113 學年游泳教學協同教練暨救生員甄選報名表

報名序號：

姓名		性別		出生日期		相 片			
地址				手 機					
				家中電話					
學歷				緊急聯絡人		關係			
				電 話					
經 歷	服務單位		職稱	工作項目內容			起迄日期		
指導或參加比賽經歷	比賽名稱	比賽時間	名次	比賽名稱	比賽時間	名次	比賽名稱	比賽時間	名次
核 審 結 果	()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 () 最高學歷證件正、反面影印本。 () 游泳教練證正、反面影印本。 () 救生員證件正、反面影印本。 () 參加游泳比賽獎狀或相關證明資料影印本〈無則免交〉 () 自我介紹 () 退伍令或免服兵役證明影本〈無則免交〉。 () 鍋爐執照證件影印本〈無則免交〉。 () 身體健康檢查表〈錄取後報到時繳交〉。 () 切結書。 () 查閱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審核人員 簽章				() 合格 () 不合格 () 證件不齊，不予報名				
甄選結果		〈 〉 正取			〈 〉 備取：				

桃園市桃園區建國國小 113 學年游泳教學協同教練暨救生員
甄選切結書

一、本人 報考 113 學年 ☐ 協同教練 ☐ 救生員甄選，如蒙錄

取而無法符合簡章規定與要求，本人同意無條件放棄錄取資格。

二、本人如有虛偽陳述，或所附資料不實，除取消錄取資格外，並願負

偽造文書之刑事責任暨放棄先訴抗辯權。

特此切結

立切結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日

建國國小 113 學年游泳教學協同教練注意事項

1. 教練需遵守桃園市建國國民小學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並正向管教，嚴禁體罰學生，進行協同游泳教學並維護學生安全。
2. 配合本校游泳教學計畫先行備課，於上課前與任課老師進行討論，遵循本校游泳教學之計畫進行授課。
3. 配合本校學期中游泳課課表進行授課。
4. 教練應準時上課並做好課前準備，每天在第一節開始前提早 15 分鐘簽到，做好課前準備。
5. 上課時穿著合宜，並注意自己的言行舉止以身作則。
6. 學生進入游泳池後，暖身操與點名工作。
7. 教練入池前務必沖水，以維泳池環境。
8. 教練教學需掌握時間及進度，每次上課除複習動作外，並必須教授新的進度。
9. 各班游泳評量表及班級教學記錄請詳細誠實填記。
10. 考試內容要適宜並配合游泳分級，並符合學生程度。
11. 請教練依課程時間上、下游泳池，不可提早上岸。
12. 中午可在學校搭伙（請自備餐具，若不在校用餐請先告知）。
13. 學生均離開泳池區域，並確實巡視泳池環境後方可離開。
14. 游泳課程結束後，協助學生更衣等相關整理活動。
15. 各節游泳教學結束，須協助清潔該授課區域。
16. 禁帶食物或早餐進入游泳池，請記得清洗和分類。
17. 本校園全面禁菸，不得抽煙；不得吃檳榔。
18. 教練有共同維護環境整潔的義務。
19. 教練有義務協助學校辦理體育相關活動工作，例如：運動會、水上運動會、班際體育競賽…等；必要時需支援游泳校隊之訓練。
20. 教練有義務進行有關游泳教學精進研習或工作坊，並每學年至少進行一次公開觀課。

建國國小 113 學年游泳池救生員

工作內容及注意事項

1. 每日依照工作日誌內之相關工作執行之，遵守游泳池管理要點開放時間，準時上、下班。
2. 每日檢測池水溫度、餘氯含量及酸鹼值，並記錄於場地和工作日誌內。
3. 應攜帶哨子、穿著泳裝，在易於環視全池之明顯位置，以應隨時救生之需要。
4. 值勤時應全神貫注，嚴禁閱讀、閒聊、滑手機或做其他私人事務，離開崗位時需有人替補換位並告知其他救生人員。
5. 維持泳池內之秩序與安全。
6. 制止患傳染病、心臟病、皮膚病者入池游泳。
7. 制止學生於池邊跳水、嬉戲及奔跑，以免發生危險。
8. 泳區內之地面需要隨時保持清潔。
9. 正確迅速的處理意外事件，有效且快速的實施急救。
10. 學生若感身體不適，囑其鎮靜立即上岸，並予以協助。
11. 如意外事件發生，應以救人第一，迅速處理並通知相關單位。
12. 有共同維護環境整潔的義務。
13.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本人（
， 年 月 日生，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為應徵桃園市桃園區建國國小☐協同教
練 ☐救生員所需，同意貴校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
檔案資料。

此致

桃園市桃園區建國國小

立同意書人：

（簽名）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中華民國 113 年 08 月 日

桃園市建國國小 113 學年游泳教學協同教練暨救生員
甄選自傳(參考格式自調整)

姓名：

編號：

自傳請依指定內容簡要自述：

一、家庭簡介：

簡介家庭成員及與家人相處情形。

二、學習經歷：

1. 簡述大學、研究所、畢業後的學習情況及表現(如大學、研究所學習成績、本人或指導學生參賽獲獎情形、參與社團與志工經驗、或自認足可勝任教職之說明．．等等)。

三、工作經歷：

1. 為何選擇教練一職？
2. 在任教生涯中每一階段的收穫與心得(提昇了什麼能力)？
3. 在任教生涯中受影響最深的是？印象最深刻的是？最得意、最失意、最遺憾、最後悔、最難忘、最快樂、最痛苦、最難過、最……？

四、自我介紹：

1. 興趣、嗜好、專長、個性、人生觀、優缺點、志工經驗．．．等。
2. 加入建國行列最重要的理由，以及進入建國後的抱負、對自我的期許。

五、其他。